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恢 64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20 号新华金融广场 A 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 1973 年 12 月 05 日出生，住合肥市贵池路广利花园 16 幢 3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 1970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住合肥市贵池路广利花园 16 幢 3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 (2020) 皖合庐公证字第 6018 号执行证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1219019 元、逾期利息 113098 元（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，后期利息按年利率 16.6% 标准计算款清之日止）、公证费 2975 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5751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广利花园 16 幢 301 室 [房权证号：蜀 049065 号] 房产为本案抵押物，已被本院依法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抵押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



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广利花园 16 幢
301 室[房权证号：蜀 049065 号]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钱双平
审判员 陈孟凯
审判员 朱广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岳鸿玉

